

证券代码：003027

证券简称：同兴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23-045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郑光明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郑光明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》

同意选举朱宁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：

（1）战略委员会委员：郑光明、郑勇、朱承驻（独立董事），郑光明为召集人；

（2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：许斌（独立董事）、唐先胜（独立董事）、

解道东，许斌为召集人；

(3) 审计委员会委员：唐先胜（独立董事）、许斌（独立董事）、初宏洲，唐先胜为召集人，且为会计专业人士；

(4) 提名委员会委员：朱承驻（独立董事）、许斌（独立董事）、朱宁，朱承驻为召集人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简历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决定聘任郑勇先生（简历见附件）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解道东先生、吴伟先生、陈建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吕文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汪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上述人员简历见附件。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。

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51-64276115

传真号码：0551-64376188

电子邮箱：txhbzqb@ahtxhb.com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聘任徐守号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，简历见附件。

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551-64276115

传真号码：0551-64376188

电子邮箱：txhbzqb@ahtxhb.com

通讯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滨湖金融港B10栋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
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6月29日

附件:

1、郑光明：男，1966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曾任职于安徽省含山县农业局、含山县县委组织部、含山县巨兴乡、含山县文化旅游局、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；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执行董事；2011年1月至2014年5月和201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；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长；2016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。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光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朱庆亚、朱宁、解道东、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朱宁：男，1973年2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大专学历，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、安徽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、盐城市东升环保设备有限公司；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总经理；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；2011年1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总经理；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。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,937,550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、朱庆亚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解道东、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，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郑勇为舅甥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解道东：男，1974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初中学历，曾任职于合肥威达净化装备工程有限公司、合肥天翔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；2006年12月至2011年1月任公司副总经理；2011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；2016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董事；2019年8月至今任安徽方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19年9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解道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,066,282股，与公司实际控制

人郑光明、朱庆亚和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朱宁、郎义广为一致行动人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4、郑勇：男，1990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经理；2017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助理。2021年8月至今任北京方信立华科技有限公司董事。2022年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郑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郑光明、朱庆亚为父/母子关系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及董事朱宁先生为甥舅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5、许斌：男，1963年5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研究生学历，一级企业法律顾问。1984年7月至1993年6月，任安徽大学法律系教师；1993年6月至2001年8月，任安徽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；2001年9月至2023年5月，先后任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任、总法律顾问、副总经理；2002年10月至2022年3月，先后兼任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、信托业务总部总经理、监事长、董事长；2017年8月至2020年6月，兼任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许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6、唐先胜：男，1974年10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91年10月至2004年11月，历任安徽巢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东关水泥厂财务部会计、科长；2004年12月至2007年7月，任安徽华安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；2007年8月至2016年5月，历任安徽力源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审计总监、财务总监；2016年5月至2017年1月，任

安徽芯瑞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财务总监。2017年1月至今，任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唐先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7、朱承驻：男，1967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博士学位。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，大气环境与污染控制工程研究所所长，纳米矿物与污染控制安徽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副主任，曾任合肥市第五批“228”产业创新团队-“异味气体净化产业创新团队”带头人。1990年7月至1999年8月，任冶金工业部金属制品研究院助理工程师、工程师；2005年7月至今，任合肥工业大学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，副教授、研究员/教授；其中，2007年9月至2010年7月，为美国纽约州卫生部沃兹沃斯研究中心(Wadsworth Center, NYS Department of Health)访问学者、博士后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朱承驻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8、初宏洲：男，1983年8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9年6月至2018年4月，任合肥百大集团安徽百大电气连锁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、审计部审计员、审计部经理；2018年5月至2020年6月，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；2020年7月至今，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初宏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0,000股，与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9、吕文彬：男，出生于1977年12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高级工程师，曾任大连冰山空调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、鞍钢附企氧气厂技术员、中冶焦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专业技术负责人；2017年1月至今任公司总工程师；2020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；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吕文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,000股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在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10、吴伟：男，出生于1986年5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工程师，2011年加入公司任营销部销售经理，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任公司营销二部部长，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；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吴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0,000股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在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11、汪沛：男，出生于1983年7月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中级会计师，注册会计师。2004年8月至2010年5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专员、项目经理；2010年6月至2014年11月任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主管；2014年11月至2021年6月任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、财务副总监、财务总监；2021年6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；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汪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5,000股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在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12、陈建武：男，1978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，二级建造师。2005年-2008年2月任江苏徐州沛县防腐安装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，技术员项目生产经理。2008年3月-2021年4月任广州市天赐三和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，项目总监。2021年5月至今任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总监，项目运营中心副总经理，项目运营中心总经理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陈建武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,000股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在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等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13、徐守号：男，1989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曾任融捷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职员，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。持有公司股份22,400股，与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；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